



民间组织名称与名称核准中的利害关系人

民政部法制办公室 吴明

法人名称权取得是以登记核准为前提条件的，所以在社会团体登记、基金会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设定条件中，都明确规定民间组织要有“规范的名称”。“规范的名称”的条件之一，是名称必须与民间组织的业务范围一致，如《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民政部《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基金会名称应当反映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法规之所以这样规定，是因为名称对一个组织来部具有专有性，是一个组织区别另一个组织的标志，不能被盗用、冒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99条规定：“法人享有名称权”。法人的名称权是法人的人格标志，法人的名称是法人的人格权。从法人名称权利的内容上看，法人名称权应当包括：名称决定权、变更权、使用权和转让权等权利(民间组织称尚没有规定转让权)。盗用、冒有一个组织的名称，就构成了民事侵权。所以，民间组织登记登记机关应当设立一个名称核准程序，防止在民间组织成立、变更登记的过程中，在一个区域内出现民间组织名称相同、近似的情况。如果出现了一个民间组织与另一个民间组织名称相同、近似的情况，两个民间组织就很容易在业务范围上出现交叉，同时，也会使其中某一个民间组织的名誉、公信力受到的影响。名称核准，就是登记机关对申请成立民间组织登记，或者申请变更名称登记的民间组织实施审查，以避免利害关系人(其他民间组织)提出异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下简称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登记机关进行名称核准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第一，实施行政许可前，登记机关应当履行告知义务，也就是告知可能是名称核准的利害关系人(其他民间组织)拟准名称的情况。因为，在审查行政许可申请的过程中，申请人的主张及其依据都已经反映在申请材料中，就申请人而言，为了取得行政许可，其申请书主要是用来证明其具备取得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不会或者很少会顾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或者公共利益。登记机关掌握民间组织的登记档案，可以通过档案查进行名称检索，确定一定范围的利害关系人予以告知；也可以以公告的形式，确定一个范围和合理的期限，给利害关系人提出有关名称核准异议的时间。

第二，在审查过程中，登记机关应当认真听取名称核准申请人和名称利害关系人的陈述和申辩。因为，行政许可法赋予了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法定的权利不能剥夺。在名称核准过程中，名称利害关系人对名称核准申请人的申请可以提出反对准予行政许可的意见及理由，名称核准申请人也可以就名称利害关系人提出的意见加以反驳。双方就争议的焦点、利害关系进行质疑、争辩，充分发表意见，这样有利于公开、公正地解决争议，维护权利。

第三，登记机关应当兼听名称核准申请人、名称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对他们提出的意见及理由进行认真复合，在此基础上作出相应的名称核准决定。

中国社会组织网 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主办 版权所有 电话：(010)58123114
技术支持：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电话：(010)64459047